



410318S-2026

焦作市明仁天然药物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JMY 0068S-2026

怀山药（铁棍山药）制品

2026-02-10 发布

2026-02-10 实施

焦作市明仁天然药物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焦作市明仁天然药物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李青川、梅拥军、路有利、宋齐峰、李胜广、闫娜。

本标准适用于焦作市明仁天然药物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以下与本公司相关的其他公司：

1. 焦作市明仁天然药物有限责任公司怀药分公司

生产商地址：修武县七贤镇焦辉路（西）88 号

H N

Q B

怀山药（铁棍山药）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铁棍山药）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铁棍山药）片为主要原料，经熟化（炒制、烘焙或膨化）、粉碎或不粉碎、包装而成的怀山药（铁棍山药）制品；

或以上述工艺制成的怀山药（铁棍山药）制品为主要原料，添加赤小豆、红小豆、红豆、大豆、黑豆、芸豆、绿豆、豇豆、豌豆、青豆、黄豆、红扁豆、绿扁豆、蚕豆、斑豆、鹰嘴豆、燕麦米、胚芽米、小麦、小麦仁、荞麦、藜麦米（白、黄、红、黑）、大麦、黑米、红米、黑麦、高粱、青稞、糙米、玉米、大米、小米、粳米、白糯米、黑糯米、紫米、黑小米、绿小米、大黄豆、燕麦米（片）、红薏米、小麦胚芽、高粱米、燕麦麸皮、紫薯、黑芝麻、白芝麻、猴头菇、香菇、牛肝菌、木耳、银耳、燕窝、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茶叶（红茶、绿茶）、五指毛桃、果蔬干或粉或冻干制品（大麦苗、黄秋葵、冬瓜、红薯、紫薯、土豆、南瓜、胡萝卜、萝卜、蓝莓、山楂、梨、树莓、榴莲、苹果、菠萝、猕猴桃、葡萄、桂圆、无花果、哈密瓜、柚子、凤梨、杏、梅子、雪梨、李子、香蕉、桃子、草莓、芒果、蔓越莓、金橘、乌梅、红枣、椰子、木瓜、橘子、橙子、樱桃、火龙果、黑加仑、百香果、杨桃、番石榴、西瓜、柠檬、沙棘、圣女果、黄瓜、玉米、莲菜、五指毛桃、枇杷、荔枝、金桔、羽衣甘蓝、西梅中的一种或几种）、熟制坚果及籽类或粉（核桃仁、榛子仁、松子仁、杏仁、开心果仁、葵花籽仁、花生、腰果、板栗、南瓜籽、西瓜籽、奇亚籽、亚麻籽、巴旦木、鲍鱼果、榧子中的一种或几种）、玉米须、玫瑰茄、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桂花、茉莉花、蜂蜜、磷虾油、DHA藻油、薏米（薏苡仁）、姜（含怀姜）、枣、枳椇子、芡实、枸杞子、莲子、葛根、山楂、玉竹、槐米、甘草、百合、白扁豆、桂圆肉、肉桂、决明子、杏仁、沙棘、牡蛎、阿胶、鸡内金、麦芽、郁李仁、金银花、茯苓、桃仁、桑叶、桑椹、益智仁、荷叶、淡竹叶、黄精、蒲公英、酸枣仁、橘皮、覆盆子、白芷、栀子、陈皮、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罗汉果、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桔梗、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砂仁、藕粉、木薯粉、青稞粉、大豆膳食纤维粉、麦芽糊精、大豆蛋白粉、食用玉米淀粉、磷酸酯双淀粉、花椒、八角茴香、小茴香、肉桂、月桂叶（香叶）、丁香中一种或多种，经粉碎（或不粉碎）、熟化（炒制、烘焙或膨化）、二次粉碎（或不粉碎），添加或不添加冻干山药（或粉）、魔芋粉、魔芋精粉、咖啡、椰子油粉、椰浆粉、椰子粉、木糖醇、小麦低聚肽、玉米低聚肽、骨胶原肽粉、鱼胶原肽粉、植物蛋白（来源于：大豆、豌豆、蚕豆、小麦、玉米、大米、燕麦、花生、马铃薯、红薯、亚麻籽、奇亚籽中的一种或几种）、植物蛋白肽[来源于：大豆、豌豆、蚕豆、小麦、玉米、大米、燕麦、花生、马铃薯、红薯、亚麻籽、奇亚籽、怀菊花（水提取浓缩）、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中的一种或几种]、胶原蛋白肽、食用盐、塔格糖、低聚异麦芽糖、抗性糊精、海藻糖、低聚果糖、圆苞车前子壳、乳粉、乳清粉、乳清蛋白粉、赤藓糖醇、海藻酸钠、果胶、羧甲基纤维素钠、柠檬酸钠、菊粉、壳寡糖、低聚木糖、水苏糖、大豆低聚糖、玛咖粉、咖啡粉、可可粉、豆浆粉、酶解燕

麦粉、酶解紫米粉、酶解小米粉、酪蛋白、单、双甘油脂肪酸酯、改性大豆磷脂、玉米蛋白、蛋黄粉、酶解大豆磷脂中的一种或多种，加入或不加入益生菌（菌种应符合国家公布名单的规定）中的一种或多种，经混合、造粒或不造粒、包装等制成的怀山药（铁棍山药）制品。

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2.1.2 怀山药（铁棍山药）（片、粉）应符合NY/T 1884或GB/T 29602或GB/T 20351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2.1.3 红小豆应符合NY/T 599的规定。

2.1.4 小豆、红豆应符合GB/T 10461的规定。

2.1.5 大豆、黑豆、黄豆应符合GB 1352的规定。

2.1.6 绿豆应符合GB/T 10462的规定。

2.1.7 豇豆应符合NY/T 965的规定。

2.1.8 豌豆应符合GB/T 10460的规定。

2.1.9 蚕豆应符合GB/T 10459的规定。

2.1.10 鹰嘴豆应符合LS/T 3127的规定。

2.1.11 燕麦米应符合LS/T 3260的规定。

2.1.12 胚芽米应符合T/HQDM 006或T/SBDM 0003或T/HFSTA 003的规定。

2.1.13 小米应符合GB 1351的规定。

2.1.14 荞麦应符合GB/T 10458的规定。

2.1.15 藜麦米应符合LS/T 3245的规定。

2.1.16 大麦应符合NY/T 891的规定。

2.1.17 黑米应符合NY/T 832的规定。

2.1.18 红米应符合LS/T 3270的规定。

2.1.19 黑米应符合NY/T 832的规定。

2.1.20 高粱应符合GB/T 8231的规定。

2.1.21 青稞应符合GB/T 11760的规定。

2.1.22 糙米应符合GB/T 18810的规定。

2.1.23 玉米应符合GB 1353的规定。

2.1.24 大米应符合GB/T 1354的规定。

2.1.25 小米应符合GB/T 11766的规定。

2.1.26 粳米应符合NY/T 594的规定。

- 2.1.27 燕麦米应符合LS/T 3260的规定。
- 2.1.28 小麦胚芽应符合T/GDIFST 013的规定。
- 2.1.29 高粱米应符合LS/T 3215的规定。
- 2.1.30 燕麦麸皮应符合T/FDSA 017的规定。
- 2.1.31 黑芝麻、白芝麻应符合GB/T 11761的规定。
- 2.1.32 猴头菇应符合GB/T 45882的规定。
- 2.1.33 香菇应符合GB/T 38581的规定。
- 2.1.34 牛肝菌应符合GB/T 23191的规定。
- 2.1.35 木耳应符合GB/T 6192的规定。
- 2.1.36 银耳应符合NY/T 834的规定。
- 2.1.37 燕窝应符合QB/T 5916的规定。
- 2.1.38 人参应符合《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的规定。
- 2.1.39 茶叶（红茶、绿茶）应符合GB 31608的规定。
- 2.1.40 果蔬干或粉或冻干制品（大麦苗、黄秋葵、冬瓜、红薯、紫薯、土豆、南瓜、胡萝卜、萝卜、蓝莓、山楂、梨、树莓、榴莲、苹果、菠萝、猕猴桃、葡萄、桂圆、无花果、哈密瓜、柚子、凤梨、杏、梅子、雪梨、李子、香蕉、桃子、草莓、芒果、蔓越莓、金橘、乌梅、红枣、椰子、木瓜、橘子、橙子、樱桃、火龙果、黑加仑、百香果、杨桃、番石榴、西瓜、柠檬、沙棘、圣女果、黄瓜、玉米、莲菜、枇杷、荔枝、金桔、羽衣甘蓝、西梅）应符合GH/T 1456的规定。
- 2.1.41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205号）的规定。
- 2.1.42 玉米须应符合《卫生部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306号）的规定。
- 2.1.43 玫瑰茄应符合《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04年第17号）的规定。
- 2.1.44 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薏米（薏苡仁）、姜（含怀姜）、枣、枳椇子、芡实、枸杞子、莲子、葛根、山楂、玉竹、槐米、甘草、百合、白扁豆、桂圆肉、肉桂、决明子、杏仁、沙棘、牡蛎、阿胶、鸡内金、麦芽、郁李仁、金银花、茯苓、桃仁、桑叶、桑椹、益智仁、荷叶、淡竹叶、黄精、蒲公英、酸枣仁、橘皮、覆盆子、白芷、栀子、桔梗、砂仁、花椒、八角茴香、小茴香、肉桂、丁香应符合《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 2.1.45 桂花应符合GH/T 1117的规定。
- 2.1.46 茉莉花GB/T 22292的规定。
- 2.1.47 磷虾油应符合SC/T 3506的规定。

- 2.1.48 DHA藻油应、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 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
- 2.1.49 陈皮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产品和石斛叶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5]100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 2.1.50 罗汉果应符合NY/T 694的规定。
- 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4年 第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 2.1.51 藕粉应符合GB/T 25733的规定。
- 2.1.52 木薯粉应符合NY/T 4332的规定。
- 2.1.53 青稞粉应符合LS/T 3324的规定。
- 2.1.54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GB/T 22494的规定。
- 2.1.55 麦芽糊精应符合GB/T 20882.6的规定。
- 2.1.56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GB/T 22493的规定。
- 2.1.57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GB/T 8885的规定。
- 2.1.58 磷酸酯双淀粉应符合GB 29926的规定。
- 2.1.59 月桂叶（香叶）应符合T/CFNA 6104的规定，
- 2.1.60 魔芋粉应符合NY/T 494的规定。
- 2.1.61 魔芋精粉应符合GB/T 18104的规定。
- 2.1.62 咖啡应符合NY/T 289的规定。
- 2.1.63 椰子油粉、椰浆粉、椰子粉应符合GB/T 29602的规定。
- 2.1.64 木糖醇应符合GB 1886.234的规定。
- 2.1.65 小麦低聚肽应符合QB/T 5298的规定。
- 2.1.66 玉米低聚肽应符合QB/T 4707的规定。
- 2.1.67 骨胶原肽粉、鱼胶原肽粉应符合GB 31645的规定。
- 2.1.68 植物蛋白（来源于：大豆、豌豆、蚕豆、小麦、玉米、大米、燕麦、花生、马铃薯、红薯、亚麻籽、奇亚籽中的一种或几种）应符合GB 20371的规定。
- 2.1.69 植物蛋白肽[来源于：大豆、豌豆、蚕豆、小麦、玉米、大米、燕麦、花生、马铃薯、红薯、亚麻籽、奇亚籽、怀菊花（水提取浓缩）、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中的一种或几种]
- 2.1.70 胶原蛋白肽应符合GB 31645的规定。
- 2.1.71 食用盐应符合GB 2721的规定。
- 2.1.72 塔格糖应符合QB/T 4613的规定。
- 2.1.73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GB/T 23528.4的规定。
- 2.1.74 抗性糊精应符合QB/T 5947的规定。

- 2.1.76海藻糖应符合GB/T 20882.7的规定。
- 2.1.77低聚果糖应符合GB/T 23528.2的规定。
- 2.1.78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10号）。
- 2.1.79乳粉应符合GB 19644的规定。
- 2.1.80乳清粉、乳清蛋白粉应符合GB 11674的规定。
- 2.1.81赤藓糖醇应符合GB 26404的规定。
- 2.1.82海藻酸钠应符合GB 1886.243的规定。
- 2.1.83果胶应符合GB 25533的规定。
- 2.1.84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GB 1886.232的规定。
- 2.1.8595柠檬酸钠应符合GB 1886.25的规定。
- 2.1.86菊粉应符合GB/T 41377的规定。
- 2.1.87壳寡糖应符合QB/T 5503的规定。
- 2.1.88低聚木糖应符合GB/T 23528.3的规定。
- 2.1.89水苏糖应符合QB/T 4260的规定。
- 2.1.90大豆低聚糖应符合GB/T 22491的规定。
- 2.1.91玛咖粉应符合QB/T 5726的规定。
- 2.1.92咖啡粉应符合NY/T 289的规定。
- 2.1.93可可粉应符合GB/T 20706的规定。
- 2.1.94豆浆粉应符合GB/T 18738的规定。
- 2.1.95酶解燕麦粉、酶解紫米粉、酶解小米粉应符合GB 19640的规定。
- 2.1.96酪蛋白应符合GB 31638的规定。
- 2.1.97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80的规定。
- 2.1.98改性大豆磷脂应符合GB 1886.238的规定。
- 2.1.99玉米蛋白应符合LS/T 3323的规定。
- 2.1.100蛋黄粉应符合GB 2749的规定。
- 2.1.101酶解大豆磷脂应符合GB 30607的规定。
- 2.1.102益生菌应符合QB/T 4575的规定。
- 2.1.103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GB 1886.232的规定。
- 2.1.104魔芋粉应符合NY/T 494的规定。
- 2.1.105芸豆、红扁豆、绿扁豆、斑马豆、白糯米、黑糯米、紫米、黑小米、绿小米、大黄米、红薏米、紫薯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106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应符合《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年 第9号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2.1.107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

2.1.108熟制坚果及籽类或粉（核桃仁、榛子仁、松子仁、杏仁、开心果仁、葵花籽仁、花生、腰果、板栗、南瓜籽、西瓜籽、奇亚籽、亚麻籽、巴旦木、鲍鱼果、榧子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	取适量试样于洁净 的白瓷盘中,在自然 光 下观察其性状、色 泽和 杂质,闻其气 味,用温 开水漱口后 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气 、滋味	味甜,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嗅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0.0	GB 5009.3
锡 ^a (以 Sn 计), mg/kg	≤ 250	GB 5009.16
展青霉素 ^b , μg/kg	≤ 20	GB 5009.185
黄曲霉毒素 B ₁ ^c , μg/kg	≤ 5.0	GB 5009.22
*铅 (以 Pb 计) / (mg/kg)	≤ 0.25	GB 5009.12

注: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a 适用于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产品。

b 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

c 适用于添加豆类及大豆蛋白制品的产品。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b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CFU/g)	5	2	50	10 ²	GB 4789.15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 ²	10 ³	GB 4789.10 第二法
乳酸菌 ^c /(CFU/g)	≥10 ⁶				GB 4789.35
注：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b 适用于不含益生菌的产品； c 适用于含益生菌的产品；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食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适用于不含益生菌的产品）、乳酸菌（适用于含益生菌的产品）。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铁棍山药）片为主要原料，经熟化（炒制、烘焙或膨化）、粉碎或不粉碎、包装而成的怀山药（铁棍山药）制品；

或以上述工艺制成的怀山药（铁棍山药）制品为主要原料，添加赤小豆、红小豆、红豆、大豆、黑豆、芸豆、绿豆、豇豆、豌豆、青豆、黄豆、红扁豆、绿扁豆、蚕豆、斑豆、鹰嘴豆、燕麦米、胚芽米、小麦、小麦仁、荞麦、藜麦米（白、黄、红、黑）、大麦、黑米、红米、黑麦、高粱、青稞、糙米、玉米、大米、小米、粳米、白糯米、黑糯米、紫米、黑小米、绿小米、大黄米、燕麦米（片）、红薏米、小麦胚芽、高粱米、燕麦麸皮、紫薯、黑芝麻、白芝麻、猴头菇、香菇、牛肝菌、木耳、银耳、燕窝、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茶叶（红茶、绿茶）、五指毛桃、果蔬干或粉或冻干制品（大麦苗、黄秋葵、冬瓜、红薯、紫薯、土豆、南瓜、胡萝卜、萝卜、蓝莓、山楂、梨、树莓、榴莲、苹果、菠萝、猕猴桃、葡萄、桂圆、无花果、哈密瓜、柚子、凤梨、杏、梅子、雪梨、李子、香蕉、桃子、草莓、芒果、蔓越莓、金橘、乌梅、红枣、椰子、木瓜、橘子、橙子、樱桃、火龙果、黑加仑、百香果、杨桃、番石榴、西瓜、柠檬、沙棘、圣女果、黄瓜、玉米、蓬菜、五指毛桃、枇杷、荔枝、金桔、羽衣甘蓝、西梅中的一种或几种）、熟制坚果及籽类或粉（核桃仁、榛子仁、松子仁、杏仁、开心果仁、葵花籽仁、花生、腰果、板栗、南瓜籽、西瓜籽、奇亚籽、亚麻籽、巴旦木、鲍鱼果、榧子中的一种或几种）、玉米须、玫瑰茄、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桂花、茉莉花、蜂蜜、磷虾油、DHA藻油、薏米（薏苡仁）、姜（含怀姜）、枣、枳椇子、芡实、枸杞子、莲子、葛根、山楂、玉竹、槐米、甘草、百合、白扁豆、桂圆肉、肉桂、决明子、杏仁、沙棘、牡蛎、阿胶、鸡内金、麦芽、郁李仁、金银花、茯苓、桃仁、桑叶、桑椹、益智仁、荷叶、淡竹叶、黄精、蒲公英、酸枣仁、橘皮、覆盆子、白芷、栀子、陈皮、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罗汉果、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桔梗、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砂仁、藕粉、木薯粉、青稞粉、大豆膳食纤维粉、麦芽糊精、大豆蛋白粉、食用玉米淀粉、磷酸酯双淀粉、花椒、八角茴香、小茴香、肉桂、月桂叶（香叶）、丁香中一种或多种，经粉碎（或不粉碎）、熟化（炒制、烘焙或膨化）、二次粉碎（或不粉碎），添加或不添加冻干山药（或粉）、魔芋粉、魔芋精粉、咖啡、椰子油粉、椰浆粉、椰子粉、木糖醇、小麦低聚肽、玉米低聚肽、骨胶原肽粉、鱼胶原肽粉、植物蛋白（来源于：大豆、豌豆、蚕豆、小麦、玉米、大米、燕麦、花生、马铃薯、红薯、亚麻籽、奇亚籽中的一种或几种）、植物蛋白肽[来源于：大豆、豌豆、蚕豆、小麦、玉米、大米、燕麦、花生、马铃薯、红薯、亚麻籽、奇亚籽、怀菊花（水提取浓缩）、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中的一种或几种]、胶原蛋白肽、食用盐、塔格糖、低聚异麦芽糖、抗性糊精、海藻糖、低聚果糖、圆苞车前子壳、乳粉、乳清粉、乳清蛋白粉、赤藓糖醇、海藻酸钠、果胶、羧甲基纤维素钠、柠檬酸钠、菊粉、壳寡糖、低聚木糖、水苏糖、大豆低聚糖、玛咖粉、咖啡粉、可可粉、豆浆粉、酶解燕麦粉、酶解紫米粉、酶解小米粉、酪蛋白、单、双甘油脂肪酸酯、改性大豆磷脂、玉米蛋白、蛋黄粉、酶解大豆磷脂中的一种或多种，加入或不加入益生菌（菌种应符合国家公布名单的规定）中的一种或多

种，经混合、造粒或不造粒、包装等制成的怀山药（铁棍山药）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参考 GB 196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制订本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焦作市明仁天然药物有限责任公司

H N

Q B